

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住址											電話												
建築師姓名 及 事務所名稱											住址											開業證書等 級字號						電話						
建築線各號樁位較 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	1	高	M			2	高	M			3	高	M			4	高	M			5	高	M			6	高	M						
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		
申請地點	地址	市鄉路 區鎮街										段	巷弄										號	申請事由										
	地號	鄉鎮區										段	小段										地號											
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之高低不明，遵章檢同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 份申請指示 此致 大埤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 示											擬 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供申請指示已公告之建築線（都市計畫道路或已指定之建築線）及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用。
- 二、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應填明地址、地號、比例尺、方位及建築線之位置。
- 三、建築線各樁位高度免由申請人填寫。
- 四、申請地點在臺北市者、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四份，在臺灣省各縣市者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二份。